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2019-031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56,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1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衍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倪建达、包文因公出差无法出席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田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56,592	85.5106	1,839,600	14.489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16,607	96.5715	1,839,600	3.4285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16,607	96.5715	1,839,600	3.42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16,607	96.5715	1,839,600	3.42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816,607	96.5715	1,839,600	3.42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0000	1,839,6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0	0.0000	1,839,6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1,839,600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1,839,600	100.0000	0	0.0000
5	《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0	0.0000	1,839,6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2、本次第三项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何雨昕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